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謝佳容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0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郵件：pd889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101392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及停止適用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6年2月7日函釋各1份 (22841936_1110139232_1_ATTACH1.pdf、
22841936_1110139232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有關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可否請領英檢測驗補助費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1年9月29日總處培字第1113029013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以下簡稱原人事局）96年2月7日局考字第09600021991號書函規定僅「自行申請全時進修留職停薪」者，於留職停薪期間參加英檢，得由機關酌予補助（本府96年2月9日府授人三字第09600967600號函計達）。

三、復查銓敘部111年8月29日部銓四字第11154849531號函釋，業放寬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（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）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及考試院、行政院110年6月29日令等辦理留職停薪者，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從事進修

景興國中 1111003



PSAA1116007202

（本府人事處111年9月1日北市人任字第1113007631號函計達）。

四、配合前開銓敘部111年8月29日函釋意旨，爰依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及考試院、行政院110年6月29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000043021號、院授人培字第11000015392號令規定辦理留職停薪，於留職停薪期間參加英檢者，得由各機關視預算經費運用情形酌予補助英檢測驗費，並宜俟其回職復薪後，再予核發。

五、原人事局96年2月7日局考字第09600021991號書函（隨文檢附），及人事總處（含原人事局）歷次函釋與該總處111年9月29日函未合部分，自同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29
線